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下午3時4分）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6、37、38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宣讀議案交付審查，以及二、三讀會。首先我們來處理議案交付審查的部分，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續）。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10案，其中社政類編號7至9號3案；教育類編號4至5號2案；農林類編號8至9號2案；工務類編號2至3號2案；法規類編號2號1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二、議員提案計373案，其中內政類編號32至71號40案；社政類編號25至51號27案；財經類編號10到34號25案；教育類編號28到84號57案；農林類編號28至74號47案；交通類編號45至104號60案；衛生環境類編號30至71號42案；工務類編號58至132號75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進行二、三讀會，先審議財經委員會的提案，也就是上個…，要先抽擱置的是不是？好，不是經發局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上個星期有一些案子擱置，我們先把它抽出來等一下排在經發局後面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抽出審議。（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宣讀，經發局的部分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經濟發展局的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12 頁。請看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同樣在第 12 頁。請看財經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 2 號案、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擱置後抽出的市政府提案，請翻開第 17 頁，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90、1027-6、990-2 及 990-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1、6、7 及 5（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上個星期有擱置了 4 個案子，那剛剛已經做抽出了，抽出之後這是第 1 個案子。上星期擱置的原因是希望去現場看一下，要不要先請財政局報告還是

請簡議員說明？你下午可以來了？下次要跟議員講，請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案承蒙上一次審查，我們旗津區兩位議員到現場去做個了解，確實這邊的民衆滿殷切希望他們住這麼久，想來申購。詳細的狀況是不是請簡議員或李議員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議員要替你說明嗎？請坐下。不可以叫議員替你補充說明。我們尊重兩位在地的議員。看兩位議員怎麼發言，一起共用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我們不是主張說明，我們只是要讓高雄市的市民在旗津這個地方的土地使用更完整，我和簡議員去過現場，5 分鐘我們共同用沒有關係，我們去看過現場，確實這個房子已經很久了，民國 40 幾年就已經存在了，現在已經有地上物在那邊到現在。我想站在法令上他們是合法的，他的權益是必須應該給予完備的。第二，站在市政府的土地管理上，我們也要儘速處理好，讓這個土地…，反正你們也沒有用了，你們不可能把人家的房子打掉，而且這樣放著也不是辦法，這樣對市民也無法交代，所以最好的處理辦法就是就地讓售，這個就叫處分它。

我們去看過現場了，並沒有什麼其他不合理的、不恰當的現象，所以我覺得周邊有可能有一些需要協助的，我們也是覺得應該要給他做個完整的處理，以上是我想的想法。簡議員你要講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議員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大概講這個房子的歷史，過去他們的家族從日本時代就住在這個地方，那是因為國民政府來台之後，我也不知道怎麼樣的歷史因素，他們原本住的人變成是占用國家土地。這樣的歷史我們也沒辦法去追，那沒關係。可是他們同一個家族的人住在這邊，現在他們有能力要跟市府購買這個土地，我覺得他們的心願很簡單，就想要有一個完整的家，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這邊其實是一個舊部落，前面是國宅，所以基本上你要開發的話，除非市府願意編一筆很大的經費，才有辦法進行都更或觀光地區開發，可是重點是不太可能，因為那邊單純就是一個住宅社區，也沒有辦法去做任何觀光開發的一些需求要件。所以我會覺得因為這樣的歷史因素，人家從日本時代，這個家族就住在這邊，那我們也期待讓這戶人家可以好好擁有一個家，以上是我的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的意見？我們再尊重一下召集人。召集人，剛剛局長跟兩位議員的報告大概是三點，第一、他們從日治時代就住到現在；第二、當事人，就是我們的居民的居住正義是要優先保護的；第三、可能以現場來看，沒有整體開發的可能性。所以他們認為可以把這筆土地來做讓售案處理。請問召集人你的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我們財經委員會把立場也已經做了敘述跟說明，就是我們當時把它暫時擱置，主要就是爲了整體考量的立場。因爲旗津寸土寸金，要發展整體開發的話，因爲土地都已經沒有了。既然現在兩位當地的議員都已經到現場去看了，而且我們也交大會公決，那委員會就尊重大家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位議員的意思就是同意讓售的意思？現場所有的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蔡議員有沒有意見？現場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同意辦理，好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請審下一案，下一案是兩個案合併。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翻到第 18 頁。請看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

請看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沒有什麼意見？他們的意見就是把 32 號案跟 33 號案一併處理，就是一起辦理標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上個星期也討論了很久了，如果沒有…，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同意，但是我希望財政局跟都發局就是把它設定…，如果未來有可能，不是它可以算成一宗基地，然後光明街的 10 巷會變成一宗基地去計算，然後這個土地變成開放空間去處理。這樣的話它的土地價值是不是會有差異性？如果可以的話事先做好，你的產品品質標的越高，價值越高，可售金額會更高。

你要在標之前就要把這種可能性先找出來，我相信整個這個做一個示範，有些巷道的，都是因為巷道切割的反而很難處理。

上星期在開公聽會，有個學者專家白金安教授提出一個很好的概念，像我們的捷運站很多旁邊土地做不出來那個價值，是因為我們本身很多房子是透天厝，就是在捷運站旁邊也是透天厝。他在大路跟後面是很窄的巷子，然後本身的深度也不夠。所以你給他容積 30%它還是沒有辦法成爲一個大型的可能選項，受到限制。如果你的街廓把後面那個巷道，不管是廢巷、重新調整或者所謂的利用開放空間方式去整理，它可以橫跨巷道後面或旁邊，它整個一宗基地可以更大，那你的容積獎勵才會產生作用。你整個大眾運輸對於一個所謂 TOD 的效果才會放大。

我覺得雖然它不是在捷運站旁邊，但是它也是一個示範，就是在對一個什麼巷道或者小路，那變成土地切割。如果剛好可以開發，它的各種土地能夠打破現在的一個規範，是不是試試看這個土地，這是做一個示範。希望這個如果通過的話，把它放在一個決議案讓他們跟都發局研究這個看看。就是你要標售的時候不只是一起標售，還把配套的都已經想好了，這個是希望能夠變成它的附帶決議或是這個案子通過的一個要求，可不可以請財政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吳議員的建議，有沒有這種可行性，今天如果貴會給我們審議通過的話，我馬上找都發局來研究這個可行性。因為這樣的狀況在高雄市還沒有看到，別的城市我也看過，出國我也看過，原來小組審查的決議我們也遵照辦理，這樣都可以促進這兩筆土地的價值跟利用，對市庫也有助益。我們願意照議會的決議，剛剛小組的決議，還有吳議員提的這種可行性，我來跟都發局李局長研議，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照這樣做，要先看它的可行性，因為這個跟都市計畫是有關的，那我…。

吳議員益政：

就三個嘛！一個就是所謂開放空間，如果不變更法令的話，一個就是開放空間，一個就是廢巷，當然那條廢巷不可能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不可能，這是 10 米的巷弄不可能廢。

吳議員益政：

第一種但是它變成開放空間，大概需要回饋，一定要繳交什麼嘛！〔對。〕
第三種就是地下連通或空中連通，你把這種可能都把它寫出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個可行性我來跟都發局再商量，可行的話我們就照辦，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這個部分需要列入附帶決議嗎？如果要列入附帶決議就要先請你擬出文字來，剛剛講的那三項，請都發局在標售之前擬好有利於將來土地處理的方案。就是在賣土地之前請都發局就先想好有哪些優惠的方案他們可以處理，而且要協助處理。

我們休息一下，順便請議事組把等一下我們需要的附帶決議要怎麼處理，因為兩個案子變成一個案子，所以附帶決議的敘述方式可能會不一樣，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把相關的決議文已經擬出來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第 32 號的決議，就是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附帶決議：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2 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這是第 32 號的決議，然後第 33 號的決議，就併到第 32 號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這樣，應該是說第 32 號，雖然這是兩個相關的案子，但是各自做決議，第 32 號的決議把 1043、1044 併過來；第 33 號的決議就是把 1025、1026 併過來，這表面上還是兩個案子，只在決議裡面，就是要和另外一個案子一併來處理。但是還是做兩個案子處理，所以現在只處理第 32 號，許主任，對不對？現在只處理第 32 號把 1043、1044 的土地併過來，等到第 33 號案的時候，再把 1025、1026 併過來，表面上是兩個案子，其實處理它必須一起處理。所以它變成一個決議而已，決議就是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這是決議主文；另外的附帶決議，就是剛剛請吳益政議員寫的部分，這個部分請專門委員再唸一次，因為剛剛唸得不是很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號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2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號案附帶決議：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標售案，2 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這樣嗎？不是單獨做一個附帶決議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這是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2 案怎麼樣？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3 號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不唸第 33 號案，先唸第 32 號案，做兩件事情處理。第 32 號案是 32、第 33 號案是 33。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號的附帶決議，就是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懂啊！再唸一次。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2 號的附帶決議：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兩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讓我看一下紙本？我來修一下，這樣怪怪的，抱歉！我講第 32 號案的附帶決議，請將控播畫面調整到第 32 號的案由及委員會審查意見的那一頁。對，這是第 32 號案，各位同仁請看一下螢幕，我們的決議是：「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從「同意」接著就「併」字，這是我們的決議文內容。我再唸一次，決議的部分是把一和二合起來，注意聽我講：「同意然後跳到併，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這是決議。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是：本案標售前，應該講「本案」指的是第 32 號案，本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吳議員這樣對不對？我再唸一次，附帶決議的部分是寫：本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

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我再加一個字好不好？空中走廊後面再加一個「等」字，因為或許將來 10 年後，不只這三個選擇，這樣好不好？我再重唸一次，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請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等，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有沒有意見？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議長，剛剛您提到的對，因為怕科技日新月異，所以等字後面再加「或其他方式」，就已經通通包括在內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不錯，大律師。我再唸一次，好像少了兩個什麼字，許主任有加「評估」兩個字。我再唸一次，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的評估，因為要有評估嘛！你叫他做什麼空中走廊，就叫他做個評估，這樣可以嗎？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許主任，您的意思是不是這樣？我再唸一次，本案標售前，先請與…不要「請」字，先與好不好？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的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可以嗎？還順嗎？吳議員應該沒意見吧！可以，就先做評估。好，本案的決議因為已經和委員會審查不一樣，我再唸一次決議：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併辦理標售。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或兩地地下連通、或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沒有意見的話，來，請羅議員再修正。

羅議員鼎城：

議長，立法程序與技術問題，空中走廊（頓號）地下連通（頓號）把「或」放在最後面，或其他方式，前面兩個「或」改成頓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作為開放空間（頓號）兩地地下連通（頓號），讀法律都要唸標點符號，標點符號非常重要。作為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再唸一次我就會背了，再唸一次。「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 10 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 33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大會決議：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 10 米光明街作為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翻到第 19 頁，請看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上禮拜有討論，有一部分議員是同意辦理，有一部分議員是保留態度，請問召集人現在有沒有堅持其他的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尊重議員大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辦理，有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同意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預定的議程已經審議完畢，後天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繼續二、三讀會，散會。（敲槌）